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汇通集团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4、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

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山大地纬、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董超，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6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为提高沟通效率并贴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及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处理和解决意见分歧的程序。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内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项目内复核包括由项目负责经理、项目负责总监、项目合伙人组成的项目内复核贯穿于业务承接到审计报告的现场和非现场全过程。项目质量复核包括审计报告出具前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在对总体审计策略的完整、审计程序执行的充分适当、重点问题的判断处理正确、审计结论的恰当等复核后签发审计报告。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

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